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605號

原　　告　吳貴樹
訴訟代理人　陳淑麵
被　　告　穩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輝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被告穩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票字第00000 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民事裁定卷宗可參。就原告吳貴樹而言，該本票債務在未經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以前，仍有隨時受強制執行之危險，此等危險必須以確認判決方得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依原告起訴狀之事實欄記載，其係以票據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起訴確認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惟聲明欄誤繕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嗣原告於民國108 年8 月21日本院審理時，當庭更正聲明，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其到期日均為民國101年12月31日，其至遲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行使本票權利，其遲至107年12月間始聲請為本票裁定，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原告得拒絕給付，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本票債權人就本票對發票人之請求權，因3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㈡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均為101年12月31日，有本票影本在卷可參（見司票卷第6-7頁），依前開法律規定，被告至遲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行使本票權利。被告於107年12月18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其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

四、從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惠娟

附表：

本票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發票人	受款人
0000000	50萬元	100年3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吳貴樹	穩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150 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0000	150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0000000	150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